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2023年7月31日

报告编制说明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7月对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新乡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未经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质量控制 |
| 主评人 | 王进朝 | 教授/高级会计师 | 会计 | 三级审核 |
| 审核人 | 杨彦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二级审核 |
| 编制人 | 郑晓婷 |  | 审计 | 一级审核 |
| 助理人 | 胡文悦 |  | 会计 |  |
| 助理人 | 张力文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 | |
| 实施单位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 |
|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932.32万元 | | |
| 年度实际支出 |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已经支付水费932.32万元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通过引入新乡市人民胜利渠的生态水，达到对新乡市海河流域的卫河水的治理作用，进一步改善新乡市市区卫河水环境质量。 |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1348.81万方，水费为435.00万元，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393.20万元。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2268.68万方，水费为716.70万元，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539.12万元。引水后卫河水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 | | |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 | |
| **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体系有待尽快建立；2.项目管理体系有待深入强化；3.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4.项目产出质量有待提升。  **相关建议：**  （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全面提高项目产出效果；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提升污水处理厂的除污能力，提升卫河流域水质。 | | | |
|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1.25 | 75.00% |
| **过程** | 25 | 16.00 | 64.00% |
| **产出** | 30 | 27.00 | 90.00% |
| **效益** | 30 | 27.50 | 91.67% |
| **合计** | 100 | 81.75 | 81.75% |
| **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41864619)

[（一）项目概况 1](#_Toc141864620)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_Toc141864621)

[2.项目立项依据 3](#_Toc141864622)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_Toc141864623)

[4.项目实施情况 5](#_Toc141864624)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6](#_Toc141864625)

[6.项目管理情况 6](#_Toc141864626)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7](#_Toc1418646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418646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14186462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141864630)

[1.绩效评价目的 8](#_Toc141864631)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0](#_Toc141864632)

[（二）绩效评价依据 10](#_Toc141864633)

[1.预算绩效类 10](#_Toc141864634)

[2.项目类 11](#_Toc141864635)

[3.资金类 12](#_Toc141864636)

[（三）评价指标体系 12](#_Toc141864637)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2](#_Toc141864638)

[2.评价指标 13](#_Toc14186463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5](#_Toc141864640)

[1.绩效评价原则 15](#_Toc141864641)

[2.评价方法 15](#_Toc141864642)

[3.分值评价标准 16](#_Toc141864643)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14186464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9](#_Toc141864645)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_Toc141864646)

[（二）总体评价结论 20](#_Toc14186464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_Toc14186464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_Toc1418646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_Toc14186465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_Toc1418646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_Toc14186465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_Toc14186465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_Toc14186465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141864656)

[六、有关建议 34](#_Toc141864657)

[（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4](#_Toc141864658)

[（二）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全面提高项目产出效果 35](#_Toc141864659)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35](#_Toc141864660)

[（四）提升污水处理厂的除污能力，提升卫河流域水质 36](#_Toc14186466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_Toc141864662)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37](#_Toc141864663)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4](#_Toc141864664)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文件，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至7月，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防治水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水污染的治理行动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于2019年6月5日颁布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用于指导和规范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逐步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保障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正常使用，满足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有效促进地下水补给，进一步提升新乡市市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新乡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新乡市河流生态补水暂行办法》（新政办〔2022〕7号）政策文件，用于治理新乡市海河流域的卫河、共产主义渠和人民胜利渠的水生态污染。自2011年起，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通过引入人民胜利渠水对新乡市海河流域的卫河进行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达到对卫河水的改善治理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

（4）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水文〔2022〕136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9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豫环文〔2012〕50号）；

（9）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91号）；

（10）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关于对水利工程非那个也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请示》（豫人办〔2013〕19号）；

（11）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河流生态补水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2〕7号）。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具体补水路线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补水，向卫河生态补水通过辉县市黄水河支退水闸经黄水河在倒虹吸入卫河暗涵口进入卫河;共产主义渠生态补水通过辉县市峪河退水闸经峪河入西大沙河口进入共产主义渠，通过卫辉市香泉河返水闸经香泉河进入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生态补水，从东二干梁任旺闸退总干渠，经南护市沟进入西孟姜女河后进入卫河。

（2）项目补水水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家提高引黄渠首工程非农业水价、省价格成本调查的监审情况等因素，调整非农业供水价格如下：每年7月1日至第二年3月31日，供城市自来水供水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0.28元调整为0.35元；供工业用水，由现行的每立方米0.35元调整为0.50元；供环境用水，由现行的每立方米0.20元调整为0.30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引黄渠首水价季节差价的规定，并考虑移动泵站取水费用，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非农业供水价格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上浮0.05元。

**4.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依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1348.81万方，水费为435.00万元（如下表1-1所示），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393.20万元。

**表1-1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引入生态水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时间** | **起始日期** | **水量**  **（万方）** | **水价**  **（元/方）** | **水费（万元）** |
| **2021年11月** | **11月1日-11月30日** | **20.9** | **0.3** | **6.3** |
| **2021年12月** | **12月1日-12月31日** | **75.96** | **0.3** | **22.8** |
| **2022年1月** | **1月1日-1月30日** | **289.62** | **0.3** | **86.8** |
| **2022年2月** | **2月1日-2月28日** | **351.91** | **0.3** | **105.5** |
| **2022年3月** | **3月1日-3月31日** | **0.00** | **0.3** | **0.00** |
| **2022年4月** | **4月1日-4月30日** | **221.53** | **0.35** | **77.5** |
| **2022年5月** | **5月1日-5月31日** | **388.89** | **0.35** | **136.1** |
| **合计** |  | **1348.81** |  | **435** |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依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2268.68万方，水费为716.70万元（如下表1-2所示），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539.12万元。

**表1-2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引入生态水情况明细表**

| **供水时间** | **起始日期** | **水量**  **（万方）** | **水价**  **（元/方）** | **水费（万元）** |
| --- | --- | --- | --- | --- |
| **2022年6月** | **6月1日-6月30日** | **727.57** | **0.35** | **254.65** |
| **2022年7月** | **7月1日-7月31日** | **425.55** | **0.3** | **127.67** |
| **2022年8月** | **8月1日-8月31日** | **553.64** | **0.3** | **166.01** |
| **2022年9月** | **9月1日-9月30日** | **561.92** | **0.3** | **168.58** |
| **合计** |  | **2268.68** |  | **716.70**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已经支付卫河引入生态水水费共计932.32万元。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补水资金保障，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中心办理支付手续。会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与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补水协议，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研究拟定下发年度申报实施通知，组织开展具体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新乡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核定每月实补水量和补水资金，负责疏通和维修补水河道。

**6.项目管理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补水协议，根据上一年度河流水质提出本年度生态补水计划及资金概算，由市政府批准后，作为财政编制预算依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卫河河流水质当月的监测数据和卫河河流水质监测达标动态情况，与辉县市、新乡县、市水利局、市区河渠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补水协议计算下一月所需生态补水水量，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补水要求，及时通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新乡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核定每月实补水量和资金，新乡市财政局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和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办理支付手续。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新乡市政府2022年1月印发的《关于印发新乡市河流生态补水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2〕7号）文件的规定，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依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1348.81万立方米，水费为435.00万元，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393.20万元，涉及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41.80万元。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依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向卫河引入生态水共计2268.68万立方米，水费为716.70万元，其中涉及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539.12万元，涉及引黄水费补助资金为177.58万元。2022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932.32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932.32万元，全部用于卫河生态补水项目（占比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引入新乡市人民胜利渠的生态水，达到对新乡市海河流域的卫河水的治理作用，进一步改善新乡市市区卫河水环境质量。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见表1-3。

**表1-3 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 | 进一步改善市区卫河水环境质量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吨单价 | 0.3元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水量 | 8万吨/天 |  |
| 质量指标 | 保持卫河水环境质量 | 五类水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水环境质量 | 优化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补偿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对于这个项目，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还有着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评估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和项目的成果。通过量化和分析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能够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的引水情况和影响力。这样的评价有助于我们判断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其次，**绩效评价可以帮助我们定位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和挑战。通过比较实际绩效与设定的目标绩效之间的差距，我们可以快速发现问题的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

**再次，**通过评估项目的绩效和效益，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分配，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如果某些方面的绩效超出预期，我们可以适当调整预算分配，向取得成功的领域倾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和成果。

**最后，**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对政策走向产生影响。通过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的数据，我们可以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制定未来的政策提供依据。例如，如果评价显示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发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影响，政策制定者可能会考虑增加对该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对新乡市卫河水生态环境的治理。

**综上所述，**绩效评价在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中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评价绩效，我们可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调整预算分配以提高项目效益，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依据，推动水环境的治理。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范围为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专项资金932.32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等。

**2.项目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

（4）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水文〔2022〕136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9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豫环文〔2012〕50号）；

（9）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河流生态补水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2〕7号）；

（10）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与检查记录、项目完成验收记录或报告；

（11）项目预算申请书和预算批复、项目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12）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3）其他相关材料。

**3.资金类**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91号）；

（2）新乡市水利局《关于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开展生态补水情况说明的函》（新水函〔2022〕10号）；

（3）新乡市水利局《关于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开展生态补水情况说明的函》（新水函〔2022〕12号）；

（4）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关于对水利工程非那个也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请示》（豫人办〔2013〕1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审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有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

（2）绩效目标指标是否设置合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实施效果是否实现，受益群众是否满意。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5）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水是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

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决策和过程指标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生态补水措施实施中的有关要求进行设置；产出指标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例如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的完成情况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带动作用进行设置。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1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1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1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4个二级指标。其中生态效益包括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次数、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2个指标；社会效益包括受益的居民的数量1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1个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1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衡量、重点关注，标准科学、合理可行，多维视角、多元数据，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实地考察方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展开评价。

（1）定量评价方法：可采用计数法、比率法、指数法等定量方法，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比如统计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水的量、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水的进度和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

（2）定性评价方法：可采用文献资料分析、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定性方法，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价，比如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3）实地考察方法：可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水的引水情况、项目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现场观察和检查，以验证评价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进行数据调整和绩效评价结果的修正。

（4）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客观或外在因素，例如疫情、经济新常态等，同时着重加强对主观或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例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申报和审核程序合规性等，找出项目实施或政策带动作用发挥的局限性。

（5）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间接服务对象——居民进行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项目的主观感受。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 **序号** | **分值范围**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1 | 90-100 | 优 |
| 2 | 80-90（不含） | 良 |
| 3 | 60-80（不含） | 中 |
| 4 | 0-60（不含） |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5日）。**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16日）。**本次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1）基础数据表填报。首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设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有关单位根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进行填写，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其次，评价组对实地调研涉及的企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

（2）相关主体访谈。评价组针对项目评价需求和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中职能与作用，科学设计访谈提纲或问题，访谈对象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有效的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产生效益。

（3）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利用线上方式进行，评价组于2023年6月13日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线上共计收回问卷49份，有效问卷43份，全面了解和考察潜在受益对象对于2022年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4）现场勘查。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切实了解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直观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至7月14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至7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 2023.4.25-5.5 |
| 2 | 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 2023.5.8-5.12 |
| 3 | 方案撰写 |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15-5.26 |
| 4 | 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接沟通 | 2023.5.29 |
| 5 |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 2023.5.29-5.31 |
| 6 | 评价实施 | 开展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指标体系 | 2023.6.1-6.6 |
| 7 |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 2023.6.7-6.11 |
| 8 | 进行实地调研 | 2023.6.12-6.16 |
| 9 | 报告撰写 |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2023.6.16-7.6 |
| 10 |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 2023.7.7-7.14 |
| 11 | 征求意见 | 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 2023.7.17-7.3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1.25分**（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6.00分**（权重满分为25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7.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7.50分**（权重满分为30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81.75**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规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表3-1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项目立项 | 5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00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25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 B  过程 25分 | B1资金管理 | 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4.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4.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 B2组织实施 | 13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2.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2.00 |
| C  产出 30分 | C1产出数量 | 10 | C101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 | 10 | 10.00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01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  的达标率 | 10 | 7.00 |
| C3产出时效 | 10 | C301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 | 10 | 10.00 |
| D  效益30分 | D1生态效益 | 12 | D101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 | 6.00 |
| D102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 | 6 | 4.50 |
| D2社会效益 | 6 | D201受益的居民的数量 | 6 | 6.00 |
| D3可持续影响 | 6 | D301 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  的影响 | 6 | 6.00 |
| D4满意度指标 | 6 | D401群众满意度 | 6 | 5.00 |
| 总分（100分） | | |  | 100 | 81.75 |

（二）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新乡市生态水治理专项组织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积极利用上级各种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以聚焦改善卫河水质为主线，以卫河水质达标为核心，全力施策，尽力精准，用力规范，治理新乡市海河流域的卫河、共产主义渠和人民胜利渠的水生态污染。项目的实施规范、有序、有效，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项目的有序实施，实现了改善卫河水质的目标任务，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有效促进地下水补给，进一步提升新乡市市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新乡市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15.00分，实际得11.25分，得分率75.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水生态治理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3.00 |

**A101—立项决策的充分性：**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豫环文〔2012〕50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三项合计得2.00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91号）和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关于对水利工程非那个也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请示》（豫人办〔2013〕19号）文件，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专家论证，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表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00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引水量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目标表中未设置时效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设置的生态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型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8万吨/天”，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三项合计得0.00分。

**表4-3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00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25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00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2.00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文件标准编制，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四项合计得2.25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引水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5分，实际得分为16.00分，得分率为64.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4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1  资金  管理  12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4.00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4.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4.00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4.00 |
|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00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00 |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932.32/932.32\*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4.00分。

**B102—预算执行率：**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932.32/932.32\*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4.00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明细账资料，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00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00分；四项合计得4.00分。

**表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2  组织  实施  13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00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00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引水的申请、引水量、引水资金的支付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落实到位。 | 2.0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新环〔2022〕75号）文件，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规则，得2.00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引水口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项目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尚欠缺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和技术管理类制度，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相关的审计，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得分率为9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1  产出  数量  10分 | C101  卫河引入  生态水的  完成率 | 10.00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实际引水量/计划引水量×100% | 10.00 |

**C101—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依据项目实际卫河引入生态水的情况表，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实际引水量为4338.46万方，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为100%（4338.46/4338.46×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该指标的实际值×该指标权重满分，经计算得10×100%=10.00分。

**表4-7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2  产出  质量  10分 | C201  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 | 10.00 | 评价要点：  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符合项目要求的V类水水质标准的次数/总的引水次数×100% | 7.00 |

**C201—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依据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引水情况监测资料、水质标准计算确定资料和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2022年卫河流域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出现了三次劣V类，依据评分规则，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指标得分为=10×（1-3×10%）=7.00分。

**表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3  产出  时效  10分 | C301  卫河引入  生态水的  及时性 | 10.00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 | 10.00 |

**C301—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依据卫河引入生态水的申请、批复文件，2022年度计划根据卫河水质情况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对卫河水进行水质改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比率100%，因此该指标的实际得分为1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为27.50分，得分率为91.67%。具体情况如下：

**表4-9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D1  生态  效益  12分 | D101  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00 | 评价要点：  ①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  ②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  ③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 | 6.00 |
| D102  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 | 6.00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之后的水质监测情况与卫河引入生态水之前的水质提升情况 | 4.50 |

**D101—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根据项目组现场访谈和基础数据表等资料，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以及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6.00分。

**D102—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根据项目组现场访谈、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引水情况监测资料、水质标准计算确定资料和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2022年12个月卫河流域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出现了3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9次符合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指标得分为：6×（9/12）=4.50分，得4.50分。

**表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2  社会  效益 | D201  受益的居民的数量 | 6.00 | 评价要点：  项目服务受益居民覆盖率=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预期受益居民人数×100% | 6.00 |

**D201—受益的居民的数量：**根据基础数据表，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为167.96万人，项目服务受益居民覆盖率=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预期受益居民人数×100%=167.96万/167.96万×100%=100%，符合评价要点，得6.00分。

**表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D3  可持续影响  6分 | D301  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的  影响 | 6.00 | 评价要点：  ①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得到改善；  ②新乡市空气温度得到改善；  ③新乡市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6.00 |

**D301—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天气网站中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及空气温度得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和空气温度得到了较好的改善，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4.00分；通过对新乡市居民的现场调研询问，新乡市居民生活环境也得到了改善，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两项合计得6.00分。

**表4-12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4  满意度指标 | D401  群众  满意度 | 6.00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100%。 | 5.00 |

**D401—群众满意度：**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线上发放问卷49份，收回有效问卷43份，其中“您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40份，比较满意的2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1份，满意度93.02%，得5.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022年1月至12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新乡市河流生态补水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重要精神指示，统筹水源，多渠道加大卫河河流生态补水的生态补水措施。

2.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在卫河流域设置一定数量的监测设备，对卫河流域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向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提交引水申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体系有待尽快建立**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作为一个财政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在建立完善财务、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缺乏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入库申请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等一系列管理制度；（2）由于绩效目标设置在细化和量化方面存在缺陷，绩效目标对整个项目的实施发挥导向作用不明显；例如：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并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的生态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8万吨/天”，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3）该项目没有开展对项目实施运行的中期绩效监控，导致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管理过程、绩效管理对象覆盖层级不完整，绩效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的措施不明显。

存在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的绩效理念和意识仍在培育教育过程中，并且当前各级财政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也处于初始阶段，项目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积累和经验不丰富。

**2.项目管理体系有待深入强化**

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及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现场调研发现，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每个月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并不能做到准确预估，为了能够达到对卫河水质的改善效果，只能尽可能多地引用生态水，容易造成引用生态水过多的情况，造成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浪费。

存在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在项目业务管理过程中，对项目预期实施内容与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间一种非常重要逻辑关系没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这个逻辑关系就是：从预期实施内容与工作目标开始——分解为工作任务——提出相应的手段措施——具体的项目实施，从而导致对每个月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不能准确预估，也导致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没有具体的实施目标。

**3.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所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来看，未能全面提供该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目前仅提供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尚且欠缺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2）缺乏相应的预算考核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造成项目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脱离，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还存在重编制、轻执行的现象，导致预算不能成为项目实施的“硬约束”，使预算失去其应有的权威性和严肃性；（3）缺乏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或者是在监督管理方面制度执行不力，监督跟踪不到位，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例如：在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的生态水过程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并不能对具体每个月的引水量进行计量计算，每个月的引水量是按照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统计上报的数据来确定的，未对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统计上报的引水量等数据进行监督核查，这就有可能出现引水量数据不实的情况。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尚未建立将预算项目实施与日常工作开展全面融合起来的机制。由于项目单位预算和绩效管理缺乏深层次的认识；忽略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的部分管理制度建设。

**4.项目产出质量有待提升**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资料来看，在2022年1月至12月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12次引水过程中，分别在3月份、6月份和7月份卫河水质出现共三次劣V类，未达到国家要求的水质标准。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3月、6月和7月三个月的降水量较大，新乡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供应满足不了因雨水量激增导致的城市污水，污水处理不及时，一部分未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直接流入卫河流域，造成卫河水水质监测不达标。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首先要树立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除此之外，加强对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评价的落脚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作为改进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全面提高项目产出效果

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运用大数据等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尽可能精确计算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实施管理与日常工作全面融合起来的机制。首先，做好在源头上严把项目立项关，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资金概算、预期绩效融合在一起进行论证、评审、决策和审批，杜绝项目具体实施目的不明确的情况出现，提高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其次，项目单位在项目预期实施内容与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正确的认识和理解相关逻辑关系：从预期实施内容与工作目标开始——分解为工作任务——提出相应的手段措施——具体的项目实施，以项目预期实施内容和工作目标来精确项目具体实施的内容以及实施过后的相关监督。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完善财政预算项目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业务管理一体化推进制度，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上都能够多管齐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控项目的实施质量、跟踪项目的资金执行、监控项目的绩效运行，把好技术关、质量关、安全关、资金关、绩效关；在预算执行完成阶段，除了做好项目资金的决算工作以外，要求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我评价，确保各种总结报告的内容、数据之间相互支持和相互关联，建立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在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执行力，实施相应的监督跟踪配套措施，最终全面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提升污水处理厂的除污能力，提升卫河流域水质

为应对因极端天气变化导致的污水量激增的情况，增强新乡市整体污水处理能力，减少向卫河流域排放污水。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往年各个月份的降雨情况，将因极端天气变化导致的污水量激增等情况考虑进去，精准测算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适度增大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减少因污水量激增导致的水质不达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主 评 人：**

（王进朝）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水生态治理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水生态治理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  2.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豫环文〔2012〕50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  3.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  三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10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符合要点①和②，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点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91号）和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关于对水利工程非那个也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请示》（豫人办〔2013〕19号）文件，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专家论证，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 3.00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符合要点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点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1.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  2.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  3.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引水量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  4.根据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20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符合得分要点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点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1.通过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目标表中未设置时效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设置的生态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8万吨/天”，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三项合计得0.00分。 | 0.00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文件标准编制，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  四项合计得2.25分。 | 2.25 |
| A302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人民胜利渠非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引水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 2.00 |
| B  过程  25分 | B1  资金  管理  12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932.32/932.32\*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4.00分。 | 4.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932.32/932.32\*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4.00分。 | 4.00 |
|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0。 |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明细账资料，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00分；  2.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  3.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  4.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00分；  四项合计得4.00分。 | 4.00 |
| B2  组织  实施  13分 | B201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2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新环〔2022〕75号）文件，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规则，得2.00分。 | 2.00 |
|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引水的申请、引水量、引水资金的支付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落实到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引水口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项目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尚欠缺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和技术管理类制度，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相关的审计，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C  产出  30分 | C1  产出  数量  10分 | C101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 | 10 |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实际引水量/计划引水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际卫河引入生态水的情况表，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完成率=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实际引水量/计划引水量×100%=4338.46/4338.46×100%=100%,得10.00分。 | 10.00 |
| C2  产出  质量  10分 | C201  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 | 10 | 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符合项目要求的V类水水质标准的次数/总的引水次数×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次水质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引水情况监测资料、水质标准计算确定资料和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2022年卫河流域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出现了三次劣V类，依据评分规则，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的达标率指标得分为=10×（1-3×10%）=7.00分。 | 7.00 |
| C3  产出  时效  10分 | C301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 | 10 |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的及时性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 | 依据卫河引入生态水的申请、批复文件，2022年度计划根据卫河水质情况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对卫河水进行水质改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比率100%，得10.00分。 | 10.00 |
| D  效益  30分 | D1  生态效益  12分 | D101  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 | 反映和考核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  ②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  ③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 | 符合①②要点之一，该指标均不得分；  符合③，得权重分的50%。 | 根据项目组现场访谈和基础数据表等资料，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以及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6.00分。 | 6.00 |
| D102  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 | 6 | 反映和考核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对卫河水环境污染情况的改善程度。 | 评价要点：  卫河引入生态水之后的水质监测情况与卫河引入生态水之前的水质提升情况 | 若水质未得到提升，该指标不得分；  若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且引入生态水之后的水质监测情况符合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得满分。 | 根据项目组现场访谈、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引水情况监测资料、水质标准计算确定资料和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2022年12个月卫河流域引入生态水之后卫河水质出现了3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9次符合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卫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指标得分为：6×（9/12）=4.50分，得4.50分。 | 4.50 |
| D2  社会  效益  6分 | D201  受益的居民的数量 | 6 | 反映和考核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居民人口的覆盖程度或受益程度。 | 评价要点：  项目服务受益居民覆盖率=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预期受益居民人数×100% | 项目服务受益居民覆盖率≥1，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基础数据表，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为167.96万人，项目服务受益居民覆盖率=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受益居民人数/预期受益居民人数×100%=167.96万/167.96万×100%=100%，符合评价要点，得6.00分。 | 6.00 |
| D3  可持续影响  6分 | D301  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 6 | 反映和考核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 评价要点：  ①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得到改善；  ②新乡市空气温度得到改善；  ③新乡市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三分之一。 |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天气网站中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及空气温度得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湿度和空气温度得到了较好的改善，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4.00分；  通过对新乡市居民的现场调研询问，新乡市居民生活环境也得到了改善，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两项合计得6.00分。 | 6.00 |
| D4  满意度指标  6分 | D401  群众  满意度 | 6 | 居民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100%。 | 满意度高于95%的得6分，85-95的得5分，75-85的得4分，70-75的得2分，70以下的得0分。 | 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线上发放问卷49份，收回有效问卷43份，其中“您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40份，比较满意的2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1份，满意度93.02%，得5.00分。 | 5.00 |
| **合计** | |  | **100** |  |  |  |  | **81.75** |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问题归类** | **具体事例** |
| --- | --- |
| 绩效管理体系有待尽快建立 |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作为一个财政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在建立完善财务、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缺乏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入库申请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等一系列管理制度；（2）由于绩效目标设置在细化和量化方面存在缺陷，绩效目标对整个项目的实施发挥导向作用不明显；例如：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并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的生态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8万吨/天”，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3）该项目没有开展对项目实施运行的中期绩效监控，导致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管理过程、绩效管理对象覆盖层级不完整，绩效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的措施不明显。 |
| 项目管理体系有待深入强化 | 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及对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现场调研发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卫河河流水质当月的监测数据和卫河河流水质监测达标动态情况与辉县市、新乡县、市水利局、市区河渠事务管理中心按照补水协议计算下一月所需生态补水水量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补水要求。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每个月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水量并不能做到准确预估，为了能够达到对卫河水质的改善效果，只能尽可能多地引用生态水，容易造成引用生态水过多的情况，造成水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浪费。 |
| 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所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来看，未能全面提供该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目前仅提供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尚且欠缺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2）缺乏相应的预算考核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造成项目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存在一定的脱离，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还存在重编制、轻执行的现象，导致预算不能成为项目实施的“硬约束”，使预算失去其应有的权威性和严肃性；（3）缺乏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或者是在监督管理方面制度执行不力，监督跟踪不到位，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例如：在卫河引入人民胜利渠的生态水过程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并不能对具体每个月的引水量进行计量计算，每个月的引水量是按照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统计上报的数据来确定的，未对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统计上报的引水量等数据进行监督核查，这就有可能出现引水量数据不实的情况。 |
| 项目产出质量有待提升 | 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2-01至2022-12卫河流域单月数据》资料来看，在2022年1月至12月卫河引用人民胜利渠生态水的12次引水过程中，分别在3月份、6月份和7月份卫河水质出现共三次劣V类，未达到国家要求的水质标准。 |
|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 |